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泽军和张春英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满洲里市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满洲里市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北区二道街口岸 1 号楼 3 楼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尚都国际 C-5 号门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军

实际控制人：王泽军、张春英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2. 自然人

姓名：王泽军

住所：内蒙古满洲里市道北一道街兴华路庆满楼

3. 自然人

姓名：张春英

住所：内蒙古满洲里市道北一道街兴华路庆满楼

（二）关联关系

王泽军、张春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军现任公司董事长；张春英现任公司董事。王泽军持有口岸房地产 25.10%的股权，张春英持有口岸房地产 74.9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 3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泽军和张春英夫妇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满洲里市口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 4、《最高额担保合同》

满洲里口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